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3 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股东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股东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and 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拟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